关于评选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心理健康教育 学生骨干的通知

会金学通 [2023] 8号

全院学生:

为进一步增强心理育人工作成效,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加强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,进一步调动大学生参与心 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性,发挥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的榜样引 领作用,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,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, 发挥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网络的作用,推动我院心理健康教 育工作的进一步发展。现决定在全院开展 2023 年度优秀心理健康教育 学生骨干评选活动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参选对象

全院四级网络学生成员(宿舍信息员、班级心理委员)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- (一)担任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一年以上。
- (二)热爱心理健康工作,热心为同学服务。
- (三)深入学生群体,能及时发现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,及时有效的给予支持或开展朋辈辅导,发现心理危机突发事件能迅速准确上报,并能持续配合工作。
- (四)结合班级特点,在学院、班级中宣传心理健康知识,积极 开展主题班会或团体活动,表现突出。

(五)积极参加校、院两级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培训,按要求参加 心理健康相关的学习和例会,无无故缺席记录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本次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评选采用个人申请、学院评选推荐和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复审的方法。

- 1. 由本人填写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推荐表(见附件1), 连同相关材料交辅导员。
- 2.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照名额比例和条件开展评选工作,将推选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提交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。
 - 3.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复核后确定名单并公示。
- 4. 各学院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按在校班级总数的 20%评选 (包括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信息员),校级心理类社团由学校心理健 康与咨询中心直接评选,不占用学院名额。
- 5. 个人提交材料包括: ①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推荐表(电子版), ②生活照一张(电子版)
- 6. 奖励措施:对获得"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"称号的同学,将颁发校级荣誉证书。同时,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的先进事迹将在学校官方网站、心之音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展示。

五、评选安排

- (一)个人材料提交。12月4日至12月8日
- (二) 学院初审评选。12月9日至12月15日, 学生工作办公室 进行初审评选。

(三)学校复审公示。12月16日至12月21日,心理健康教育与 咨询中心进行复审及公示。

六、遇有争议时, 以学生工作办公室的解释为准。

联系人: 杨得森, 电话: 0756-3835845。

附件:

1. 优秀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申请表

会计与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